

# 葬声于风

□王磊光



2015年春节期间,一位名不见经传的作者,一篇题为《一个博士生的返乡笔记》的文章,在网络上广泛流传,唤起千万人的乡愁。现在,由这篇网络红文做媒,复旦大学出版社将出版王磊光博士的《呼喊在风中:一个博士生的返乡笔记》,记录一位乡村之子的精神图景。

大约是在25岁之后吧,我常常想起古书上的两个人。倘在孤夜里想起,又由他们想及现实中的许多人和事,竟至于落下泪来。

我说的第一个人是个贵族,就是宋襄公。襄公与楚人在泓水作战,楚人渡到河心,襄公不肯出兵攻打,并说这样做就好比人家处在危险之中,你却要背后推他一把;楚人上了岸,襄公依然要等到他们排列成阵势,鸣鼓后才进攻。可楚人并不是那么讲规则的,上了岸就开杀戒,襄公大败,且受了腿伤,第二年就去世了。

要说的第二个人是个平民,叫尾生。上古之时,原是可以自由恋爱的,尾生在桥下约会,心上的姑娘却迟迟没有出现。河里涨水了,尾生抱着桥柱不肯离去,终于被大水淹死。

年少的时候,也跟着大家一起对襄公、尾生极尽嘲笑,笑他们的愚蠢。但随着年岁渐长,阅世愈深,忽然在某一时刻惊悟自己是多么浅薄。我们的时代最不缺的就是聪明人,缺傻子。像襄公、尾生这样的愚人,恰恰是他们心中有秩序、有敬畏,有仁有信,如日月高悬,坚守在人类的天空上,照耀出当下是多么猥琐和混乱。

《呼喊在风中:一个博士生的返乡笔记》是我的第一本书。写作的过程,也是身心还乡的过程。借用别人的话来说,谁的家乡不在沦陷?所以这种还乡是苦痛的。眼看着要成为一本书的样子,我终于不肯再多写一个字,然后便是长长的一段空落和苦闷,不知所措。就在这时候,襄公和尾生,又回到了我心里。

我的内心当然是黑暗的。我写了乡村的故事,也写了我的忧愤,但我的文字却称不上“乡土挽歌”——满眼的破碎与凋零,又如何能歌?而且我也非常清楚,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构造,乡村的流逝大概是无可阻挡的。

我写这样一本书又如何呢?我希里糊涂地进入家乡村的内部摸索了一番,又希里糊涂地记录着它,中途一度辍笔——因为我发现进入家乡越深,便越不知它究竟是个什么样子。这时候,一个叫雷蒙·威廉斯的人救了我。他说:“文化是整体的生活方式。”这句话被认为是威廉斯给“文化”下的一个定义。我自然是笨拙的,在别人看来极为简单的一句话,却一直感觉甚为抽象。但当我站到乡村的大地上,吸收着泥土的灵气,忽然明白:威廉斯大约并不是要给文化下一个众口流传的定义,而是给我们提供了一种视角——从生活方式的角度去认识文化。所以你要问我写了什么,我会说我写的是乡村生活方式的变化。

梁漱溟说他那个时代乡村破败的原因在于文化失调。教化、礼俗和自力(理性),这些是文化的核心部分,历史绕了一个圈,仿佛又回到了梁漱溟的时代。“物”的败坏,尚可恢复,或者创造更新的,而“文化精神”一旦败落下去,要拯救回来,怕是难以计算时日。

古人说:“礼失而求诸野。”倘“礼”在乡野也找不见了,我们又该到何处找寻?

当年鲁迅先生呼吁那些已经觉醒的大人们,“背着因袭的重担,肩住了黑暗的闸门”,后辈们到“宽阔光明的地方去;此后幸福的度日,合理的做人”。但今天的问题却是大家普遍没有了“因袭”的担子,也就没有几个人愿意去肩住黑暗的闸门了。

不过,事情也还并未坏到令人窒息的地步。襄公、尾生这样有着圣贤之德的人,的确是找不见了,但在茫茫的大野上穿行之时,我还是能够看见一些令人欣慰和振奋的亮色,闪烁在乡村的暗夜中。

长久以来,对于自己的身份,我充满了迷惑,如果说我是农民,但我一直身处校园,早远离了稼穡。倘说我是知识分子,但按照世俗的标准,知识分子自然是要生活在城里,有着较好的物质条件,在利益层面也能够说得开话。显然,这些我都不具备。我不但没有在任何一个城市落下脚来,还始终脱不净乡下的泥土气。况且,我也融不进知识界的种种小圈子,亦不喜欢“形而上”,不擅长高谈阔论,“热闹是他们的,我什么也没有”。

陶渊明说,从前那些大好光阴啊都落在尘网中,是个大大的错误,但往日虽不可追回,未来却是可以选择的,我要归园田居。毫无疑问,我没有陶公那般勇气和境界。我若是真想回家去种田,为祖国多生产一些粮食,我的父母一定会羞愧而死,父老乡亲的唾沫也不会饶了我。然而,这些年来,我回家的次数也的确是越来越多了。寒暑假必回去,平时有机会也一定回去。因为父母都老了,身体也不好;年过七十还种着三四亩田地的大父(大伯),已咬不动稍硬的食物了;大舅的听力越来越差,走山路也越来越困难了;而身体极健壮的姑爷(姑父),已埋于黄土底下。

最近,一个朋友对我说:他想回到武汉找点事做,也便于常回家看看。他家在大别山主峰脚下,回去一趟委实不容易。他曾是我最好的朋友,却在高中毕业后十几年里杳无音信,前些时日才联系上。他知道我家在哪里,曾在2008年骑辆破摩托去找过,半路上链条断了,只好折回。后来又在网上读到我的文章,并搜到E-mail,却又不给我留任何信息。他说:“没有交集,就没有深究。”那些年他大约过得不好,四处漂泊,才有了这样的想法。这两年有好转,在一家企业当总监,每月有10000块钱的收入,但还是买不起房。聊起这么多年来对于回家的感受,他的原话是这样的:“开始不想回家;后来,觉得应回家;现在,想回家。”只需要排列一下句子,他的话就是一首质朴的诗。诗是痛苦的产物,他的感受又何尝不是无数乡村子弟共同的感受啊!

就在昨夜,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,醒来后梦境还异常清晰,仿佛真的经历过一般。在梦里,我与童年的伙伴到河上

玩耍,走到一个浅水潭边,看见两只小龟浮在水上,见人来了亦不逃走。我们都觉得奇怪,因为这条河上已20多年没有见过乌龟了。我们把小龟捉上来,放在水盆里。一只龟却开口说话了,说她是我的外婆,她死后,舍不得离开生前住过的湾子,就没有投胎转世,而是变作了乌龟,住在湾子旁的河里。她还说,这水潭的沙底下总共藏着50多只龟,他们都是从古至今没有去投胎的亡灵,生前就住在附近湾子里,死后仍舍不得离开这儿。外婆享年89岁,过世已经5年多了——她在80岁的时候还要上山摘菊花,卖出的小钱舍不得用,定要留给我拿到学校做生活费。如今,外婆是一只小龟,惦记着人间的情意,整日在血地的河上游过来又游过去。

回到乡下,我常会坐在无人的山岗上眺望、倾听,我在眺望和倾听脚下的土地。慢慢地,心里头便会升起一股温暖的泉,生出一些奇怪的想法来,竟感到莫名的幸福:城市人虽然拥有这个时代,但我们乡下人却拥有惟一一块埋人的土地。

这本书的写作,大约就是这样一种归根结蒂的过程。我的乡下人的自信也随之变得越来越理直气壮了。我也更加有意识地将自己与学院派区分开来,我对自己说,我跟他们是不同的:今天能够在学院里扎下根来,或者还并未扎下根来,却已读到了博士的人,多半有着小康以上的家境——即便少数出身底层,也大多是在半途上就脱胎换了骨的。所以,我与他们,到底是不一样的。他们绝大部分人习惯于眼睛朝上看,但我,要注目于脚下的泥土。

“我们还要发愿:要人类都受正当的幸福。”

然而,我又突然变得犹疑,乡下人胆小怕事的本性再次显露:我看到一个如天马行空般的“我”,正回头注目于现实中那个渺小而窘迫的“我”。在阿富汗贫民营,一个士兵对伟大的女作家多丽丝·莱辛说:“我们大声呼喊向你寻求帮助,但风把我们的话吹走了。”我写下这本书,也许同样是对着风呼喊吧。

提及这本笔记的缘故,还得从一个“媒体事件”说起。2015年春节前夕,因罗小茗老师的邀请,我在一个论坛上作了名为《近年“情更怯”的演讲,稿子随后被媒体以《一个博士生的返乡笔记》为题发表,竟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,甚至被很多人认为是2015年开春最热的一篇网文。

早在2004年,导师王晓明教授去我的家乡L县调研,就写过一篇影响巨大的文章。10年后,我写了这样一本关于家乡的书。我的书,自然是受了老师的启发,在内容和主题上,也与老师的文章相呼应。在本书初稿完成之际,我有幸在加州大学Christopher Connery教授的帮助下,来美国学习一段时间。中外城乡现实对比,让我有了更多的思考和更新理想,可惜这些都没有来得及写进书中。

(图/程荣基)

# 『比喻』的厉害

□苗得雨

一件事物的好与坏,美与丑,常常不在本身,而在于它像什么,可用一个比喻来定它的尺寸和分量。

诗最早出现的“兴、比、赋”三法,又以“比”为主。有人索性说“诗是比喻的艺术”,“没有了比喻就没有了诗”。虽然看来话说得有些绝,可是,正因为绝,也才能“绝”出来更确切的道理。说一个人怎么样,有时说一大堆话,不如一个比喻更形象。比喻物,有植物,有动物,以动物为多。这很有意思,可能是因为人也在动物大类的关系,高级动物也是动物,比喻又多是贬义,这又可能是因为高级动物“不高级”的缘故。褒义也有,如“老黄牛精神”、“勇猛似虎”、“虎背熊腰”、“壮得像牛似的”,但和贬义相比,似乎少些。有的属中性,难说是褒是贬,如说“这个人性子跟绵羊似的”,只是说一个人性子慢。急性子,直脾气,有好有不好;绵性子,慢脾气,也有不好有好。说“这个人精得跟猴似的”,虽含贬义,一般还能接受,但说“精得水底下望人”,便多是背后话,不大好当面说。水底下望人,是鳖。其实,鳖精猴精,都不如人精。人有各种对付鳖的办法,鳖只能想法溜,溜不了,就死咬住一个东西。又一个比喻出来了,“属鳖的——咬住人就不撒口”。鳖也就这么点精本事。人有各种玩猴的办法,世上都是人精玩猴精。马戏团驯猴是一种艺术,猴能做各种人的动作。在这里,就不是精得跟猴似的,而是精得跟人似的了。

骂人最重的是“鳖羔子”、“王八蛋”、“狗东西”、“狗娘养的”、“瞎了狗眼”、“癞皮狗”、“丧家狗”、“走狗”等。都是骂人的话。“走狗”加“忠实”更甚。只“看家狗”还沾点中性。“狗仗人势”是指坏人或小人依仗一种势力。说“狗眼看人”,比直接说势力眼要厉害。猪也和狗一样,没有多少好比喻,虽猪肉好吃,“诸肉不如猪肉”,它给人制造肥料,还是一个“化工厂”。但“懒得跟猪似的”、“笨得跟猪似的”、“属猪的光知道吃”,都不是好比喻。狗熊也不好,“笨得跟狗熊似的”,够笨的了。“狗熊他妈怎么死的?笨死的!”更笨了。人有“牛脾气”和“驴脾气”,“牛脾气”是倔强执拗,还有点任性,韧性常是很可贵的东西;“驴脾气”则含贬义,多“你这个驴脾气!”有倔,也有暴和怪。牛,母牛老实,公牛阉割了以后也老实,有时忽然发点脾气,所以人们都给它打鼻轭,把牛鼻子中隔那个地方打个洞,穿上一根木棍,或一个铁圈,上面系一根绳,人牵着,叫上哪就上哪儿,不听话就使劲拽。“牵牛要牵牛鼻子”,还是一个窍门儿,比喻做事要抓要害。若是它挣脱了绳,跑一气,脾气泄一下,也就算了。人逮它时,就是想法抓住那根绳子。也有的挨了踢,但较为少有,尤其主人,牛似乎知道离开主人大概没法过。狗无了主人为“丧家犬”,夹着尾巴,样子很可怜。牛不会说,行为里也似乎透露着“潜意识”或“浅意识”,它似乎知道是应当有主人的,此生一切为了主人,一切听主人的。

野畜自从被驯为家畜,便有了一种驯服的基因,一代代传下来。驴有“死驴撞南墙”之说,其实也是一种形容,真上南墙撞死的,没听说谁见过。驴拉磨,套上捂眼子,就不偷吃,老实实往前走。听见旁边没人了,也停停,但就是一个小孩子,拍它一巴掌,它马上又走起来。有人讲他小时家里有个小毛驴,每天天不亮就叫,刨地,影响人睡觉,骂一句:“叫什么?”骂后又说:“它是畜类,怎么能要它像人一样?”其实它是要贪吃,并无非分之求,给送上草料,就不叫不刨了。

报载一个醉汉牵着驴走,歪三倒四,惹火了驴,让驴把耳朵咬吃了。这是醉汉不断碰它的结果。它不一定知道主人是醉了,以为是故意弄它。吃的恰是耳朵,也好,让他记着。那些“革命小酒天天喝”或为人做事不正的人,最好能得点这样的教训。把人比作动物不好,然而再不好的动物,成心混账的也不多,有些品质和行为没法说的人,真是比也没法说。哲人说,“任何比喻都是蹩脚的”,比喻也有不行的时候。

“百无一用是书生”本是一句调侃,却使多少自视甚高的文人墨客耿耿于怀,气馁,乃至气短。而正是被俗众奚落为“手无缚鸡之力”的“无用”书生,又往往难以跳出“文人相轻,自古而然”的怪圈,这似乎是一种无解的悖论。其实曹丕《典论》中的这句名言并不深奥,却因点中了文人身上的一处“死穴”而意味独具,流传至今,甚至还被一些人视为“国粹”之一,认定只要有文人在场,便会演出争吵、嘲讽、算计、攻讦的连台好戏。鲁迅认为,“文人相轻”不外乎三种情况:其一是自卑,其二是自高,其三是批判。不过,钱锺书的幽默说法,文人相轻只要不伤大雅,负面效果也有限,“文人好名,争风吃醋,历来传作笑柄,只要它不发展为无情、无义、无耻的倾轧和陷害,终究算的‘人间喜剧’里一个情景轻松的场面”。

有趣的是,与“文人相轻”的说法形成对应的,居然是“武人相重”。或许可以解释,正因为“文无第一”,所以“文人相轻”,正因为“武无第二”,所以“武人相重”。起起伏伏未必都是大老粗,论文化知识,与文人不在一个层面,但常常被认为具有英雄相惜的美德。武人以及一般的体育竞技场,要排出名次不难,设擂比武,硬碰硬就可分出高下,胜者为王,败亦欣然,低手佩服高手,天经地义,不足为奇,体育界也多如此。“飞人”乔丹与“小飞侠”科比是NBA中的两位巅峰人物,2014年12月,科比在“湖人”与“森林狼”的大战中,单场总分超过他的偶像乔丹,后者立即发来贺电,赞美已经达到一个“里程碑”的科比是“一位伟大的球员”,2015年12月,乔丹又发贺电给即将完成个人告别赛的科比,再次称自己是科比的“铁杆球迷”。文人的情形就没有那么简单了,其思想千差万别,没有固定尺度,其笔墨千姿百态,每见仁见智,于是难免敬而远之,互不买账,更有甚者,褊狭病态,狂妄自大,目空一切,惟我独尊。文人初出茅庐,童真未泯,青涩难免,还不大懂得世故

豪都不入他的法眼。他对但丁,特别是对莎士比亚不屑一顾,对同时代的陀思妥耶夫斯基不以为然,在夸赞契诃夫的同时,总是贬低与自己相差40岁的高尔基。高尔基不解,问契诃夫这是为什么?契诃夫道出了其中奥妙,认为托翁这是在嫉妒高尔基的文学才能。巴尔扎克也曾有过被妒忌折磨的经历。1839年,他在巴黎《立宪报》读到司汤达《巴马修道院》第一章(这部分内容主要是描写滑铁卢战事),曾致信友人坦白了一段内心挣扎:“我简直起了妒忌的心思。是的,我禁不住自己一阵醋上心头,我为《军人生活》(我的作品最困难的部分)梦想的战争,如今人家(司汤达)写得这样高妙、真实,我是又喜,又痛苦,又迷,又绝望。”巴尔扎克毕竟是巴尔扎克,他静下来,再次读司汤达,重新回归阳光心态,并写出《司汤达研究》一书,完成了精神境界的自我超越。巴尔扎克对司汤达的推崇令一些同行感到迷惑,甚至有人猜测其中是否存在猫腻,巴尔扎克却毫不在意那些近乎侮辱性的误解,表示自己对于司汤达的赞誉完全是“诚心实意”。

海明威和福克纳的互不欣赏,早已不是奇闻。福克纳不善与人交往,法国作家加缪对福克纳备加推崇,然而当他们有机会在一个场合会面时,福克纳的矜持却使得加缪选择了立即告辞。而在海明威的眼里,很少有人流的作家,斯坦因、菲茨吉拉德、庞德,特别是福克纳,都曾是他挖苦的对象。

不过,武人未必必相重,文人未必必都相轻,也是实情。武人的例子就不举了,这里只说文人,且范围在中国。盛唐时,33岁的杜甫与44岁的李白初次相逢于洛阳,可谓一见如故,并同游同醉,用闻一多的说法,李、杜相遇,就相当于两颗星相遇,放在几千年的中国历史,可与孔子和老子的划时代会面相比,李杜都在诗中写到过对方,而杜甫涉及李白的诗竟达十多首,赞之为“白也诗无敌,飘然思不群”。近现代国学大师之间的惺惺相惜,高

山流水,更不乏其例。人类学家克罗伯曾问过这样一个问题:为什么天才成群地来?20世纪初叶就是中国学术大师群星闪耀的时间段,胡适称赞傅斯年是“人间一个最稀有的天才”,傅斯年却说“陈寅恪的学问近三百年来一人而已”,那时有这样一段话,“我的等身著作,不如陈(寅恪)先生一篇几百字的论文”,其出处,有说是出自国学大师梁启超之言,有说是出自与陈寅恪并称“史学二陈”的史学大家陈垣之口,无论谁说的,都彰显了文人“相重”的高贵品质。吴宓对陈寅恪、钱锺书的推崇到了自贬的地步,他评价陈寅恪“中西学问,皆甚渊博,又识力精到,议论透辟,远非侪辈所能及”,还私下对人说:“当今文史方面的杰出人才,在老一辈中要推陈寅恪先生,在年轻一辈中要推钱锺书。他们都是人中之龙。其余如你我,不过尔尔。”而在陈寅恪眼里,“先生(王国维)之学博矣,精矣。几若无崖岸之可望,辙迹之可寻……”郭沫若在《论郁达夫》中写到:“英国的加莱尔说过‘英国宁肯失掉印度,不愿失掉莎士比亚’;我们今天失掉了郁达夫,我们应当要日本的全体法西斯分子偿命!”这些趣闻佳话绝非个案,它们闪烁出的正是“文人相重”的异彩和亮点。

旅美作家陈九先生,曾对我讲过他的一段“汗颜”经历。前两年,他在《世界日报》发表了散文《母猪沙赫》,这篇作品我读过,印象并不深刻,陈九自己也没有太在意。某天接到一个电话,里面是山东口音,已显苍老,自报姓名“王鼎钧”,令陈九又意外又惊喜。“百度百科”介绍王鼎钧为“当代著名华文文学大师”,耄耋高龄,与余光中齐名,大家尊称其“鼎公”。“鼎公”组织纽约华人作家成立了一个“九九读书会”,他告诉陈九,近期读书会专门要讨论《母猪沙赫》,并说:“你的散文真好啊,我写了一辈子,赶不上你这一篇。”陈九诚惶诚恐,无地自容。陈九最大的感慨是,鼎公心地健康,胸襟海量,自己做不到。我说,是的是的,“文人相重”,不是谁都能做到。



黄宾虹作品

星河

璩